

证券代码：839201

证券简称：天昱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2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正式签署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晓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称：2012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就 $36 \times 10^4 \text{Sm}^3/\text{d}$ 天然气液化项目所涉设备购销及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签订《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 \times 10^4 \text{Sm}^3/\text{d}$ 天然气液化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号：CAS20120901 下称“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一套 $36 \times 10^4 \text{Sm}^3/\text{d}$ 的天然气液化装置，合同总价为11,118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已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将被告所购全部设备装置运输至被告指定地点并移交给了被告，2014年10月24日，被告所购天然气液化装置顺利投产出液。2015年2月27日，双方签署了《关于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 \times 10^4 \text{Sm}^3/\text{d}$ 天然气液化项目后期工作备忘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和结算，被告承诺在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期间每月支付不低于300万欠款，直至欠款2779.7万全部支付完毕，质保金535.9万元不得迟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2015年5月13日，经调试后被告向原告出具《巴彦淖尔天昱园 $36 \times 10^4 \text{Sm}^3/\text{d}$ 天然气液化装置验收报告》确认天然气液化设备的液化天然气日产量已达到合同设计产量，能耗满足合同装置工艺电耗保证值的考核指标，装置通过验收。

至今，原告已依约履行完毕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设备已过质量保证期，但被告却仍拖欠原告设备款未付。原告已多次向被告追索欠款，被告也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3月26日向原告回复《关于支付所欠货款的情况说明》确认拖欠原告设备款的事实，并以经营困难为由请求给予宽限、延缓付款，并就还款事宜作出承诺，但被告在向其股东进行巨额分红的同时至今仍未支付欠款，仍欠原告设备款项5,862,523元未付。

综上，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我国《合同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诉至人民法院。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在起诉状中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5,862,52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贰

仟伍佰贰拾叁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以 503,523 元为基数按照周利率 0.3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以 5,359,000 元为基数按照周利率 0.3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6,801,173.68 元；

以上两项诉请金额合计暂为：12,663,696.68 元

3.判令在本案判决生效后,被告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加付逾期罚息。

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费用、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和解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初步和解意向,公司先期向原告支付全部和解协议款项 6,862,523.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整);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双方正式签署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天昱园应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向原告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设备款项人民币 5,862,523.00 元,补偿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862,523.00 元。原告在收到天昱园支付的全部 6,862,523.00 元后,2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交撤回对诉讼纠纷案件起诉的申请,提交解除对甲方银行账户等财产的司法保全措施申请,并积极跟进法院的撤诉、解封措施;双方就设备采购合同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双方不再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主张。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全部和解协议款项 6,862,523.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整);公司现已经支付全部和解协议款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良好。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与原告之间，已完全履行和解协议之相应责任与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和解协议》

(二) 公司向原告支付和解赔偿款支付凭证。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